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7 月 31 日、8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7 月 31 日、8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暂不通知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7 月 31 日、8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2106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5）。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39 号），现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扬子新材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关联关系情况

涉案期间，胡卫林为扬子新材第二大股东，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持股分别为 16.4%、16.4%、12.3%，曾任公司总经理。通过股权代持，胡卫林持有苏州市开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金属）95%股份，为第一大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等规定，胡卫林是扬子新材的关联自然人，开元金属是扬子新材的关联法人。

二、扬子新材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一）关联采购事项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时任扬子新材第二大股东、总经理胡卫林利用开元金属、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圆）、江苏海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丰）、苏州市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创）等，通过超额支付预付款等形式占用扬子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洛特）、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永丰）资金，从事关联交易。其中，2018 年年末占用余额约为 197,647,286.05 元，2019 年年末占用余额约为 363,311,398.12 元。上述信息未按规定在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关联采购事项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2020 年，扬子新材及其子公司新永丰与开元金属发生关联交易约为 70,058,336.35 元，约占当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1.8%。上述信息未按规定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四十条等规定，扬子新材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关联交易情况。扬子新材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该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三、扬子新材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0 年，扬子新材将子公司新永丰生产的镀锌卷钢售给开元金属等公司，然后直接或通过第三方销售回扬子新材，形成交易闭环，虚增营业收入。2020 年扬子新材虚增营业收入约为 137,102,101.67 元，约占 2020 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的 11%。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流水、相关合同、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扬子新材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19 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等规定，构成 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披露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行为。

胡卫林作为扬子新材第二大股东、时任总经理，组织、实施了前述违法行为，签字确认扬子新材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长王功虎、时任财务总监秦玮签字确认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具有保证扬子新材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根据 2019 年《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等规定，对扬子新材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的行为，王功虎、秦玮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长孙哲峰、时任财务总监鲍俊签字确认 2018 年年度报告，具有保证扬子新材 2018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其涉嫌违法行为适用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等规定，对扬子新材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孙哲峰、鲍俊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对扬子新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综合报告线索、配合调查、积极整改等情况，依据 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50 万元罚款；

二、对胡卫林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

三、对王功虎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四、对秦玮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五、对孙哲峰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六、对鲍俊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胡卫林作为扬子新材总经理、组织、实施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违法行为，涉案时间长、涉及金额大，情节较为严重，依据 2019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五条等规定，我会拟决定：对胡卫林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收到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根据本次《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将针对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5.24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5.21 元/股

● “巨星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 号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100,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数量 1,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张，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25%、第六年 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2]128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25.24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6,094,309 股，以此计算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6,195,017.89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033）。

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195,272.29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根据《募集说明书》，“巨星转债”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本次“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依据上述派送现金股利公式：$P_1=P_0-D$ 进行调整。此次调整前转股价 P_0 为 25.24 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D 为 0.03200 元（含税），调整后的转股价 P_1 为 25.21 元/股。

综上，“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5.24 元/股调整为 25.2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8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停止及恢复转股时间

“巨星转债”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权益分派登股权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 年 8 月 8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20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8/7	—	2023/8/8	2023/8/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06,102,25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195,272.29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8/7	—	2023/8/8	2023/8/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贺正刚先生、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3200 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88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税[2014]81 号通知》”）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880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320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宜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2050265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032 元（含税）调整为 0.03200 元（含税，与调整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相同系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原因所致）。

● 本次调整的原因：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巨星转债”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6,094,309 股，以此计算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6,195,017.89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033）。

二、本次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巨星转债”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已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506,094,309 股增加至 506,102,259 股。根据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巨星转债”将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时“巨星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200 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6,195,017.89÷506,102,259=0.03200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03200×506,102,259=16,195,272.29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 506,102,25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195,272.29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泽投资”）持有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奥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54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5.1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锐泽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715,44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4%。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锐泽投资的通知，截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区间届满，锐泽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511,000 股。减持后，锐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7,03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4.5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543,300	15.16%	IPO 前取得:45,802,538 股 其他方式取得:(权益分派转增股本):13,740,76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按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11,000	0.64%	2023/2/2～2023/8/1	集中竞价交易	6.57—8.44	18,610,631	已完成	57,032,300	14.52%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5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员工奋斗精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29 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0.29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24 元/股（含），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24 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648,437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9%；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765,625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33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最高成交价为 7.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7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3,600,454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3 年 6 月 27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75,899,376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3,974,844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5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员工奋斗精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29 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原因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方案预案的议案》，同时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35,586,557 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6,337,200 股后的 5,129,249,3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 6,337,200 股股份不参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56,462,467.85 元=5,129,249,357 股×0.05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应以 0.499383 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499383 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499383 元/股=256,462,467.85 元÷5,135,586,557 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9383 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14 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数量。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0.29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24 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0.29 元/股−0.0499383 元/股≈10.24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2、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24 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648,437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9%；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765,625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董事会授权，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事项在公司管理层的审批权限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4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威胜